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汇总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世远\_\_\_\_\_刘红霞\_\_\_\_\_邬爱其\_\_\_\_\_

2022年8月28日